

企業管治

時刻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港燈致力在日常營運上達至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零四年，港燈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

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正式會議。董事局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各成員均是其專業界別的翹楚，具備高度的個人及專業誠信。

董事局的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各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月最少召開一次正式會議，就公司表現、現行計劃和長期發展機會以及需即時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及商議。

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作，並定期與公司及其附屬和聯營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就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進行評核。

公司認為，完善及適時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極為重要。董事局在內部財務控制的執行及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局的職責

在執行職責期間，董事局秉誠行事、審慎盡責，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局的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局會議，商討業務發展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會議。
- 批核個別公司的週年預算案，包括發展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以及商機等範疇。
- 監察內部及對外匯報的質素、適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監察及處理管理層、董事局成員及股東的潛在利害衝突，包括不當地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聯交易。
- 確保按照既定程序，以維持公司的整體誠信及符合所有法例及操守的要求，包括在處理財務報表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上。

董事局制定了明確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公司董事的職能和權力範圍，以便董事們履行職責。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成立了若干董事局委員會，幫助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負責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審計事宜，以保障公司股東的權益。

委員會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的成效。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描述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文件。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核及考慮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保障及賠償金額，並向董事局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內部控制

集團非常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局負責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並評估這些內部控制的總體成效。

集團鼓勵在全公司提高風險認識及控制意識。董事局（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制訂集團的宗旨、表現指標及管理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政

策。這包括策略規劃、政治與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司庫、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客戶服務。

股東通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通訊旨在向集團股東提供關於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以知情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公司使用多種通訊工具，確保就重要的商業事項即時知會股東。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與通函及公司網站 (<http://www.hec.com.hk>)。